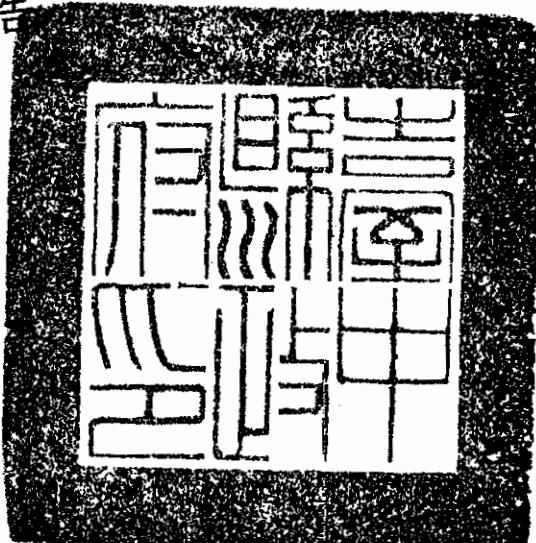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地字第09902956581號
附件：



主旨：臺中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本縣適宜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及布條地點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本縣開放轄內各省、縣、鄉道路及橋樑兩側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及布條。

二、於本公告地點插設競選旗幟及布條不得有下列情形，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以粘貼、粉刷、油漆之方式設置。

(二)設置於行道樹、電器箱、紅綠燈上、路口10公尺內或道路中央分隔島。

(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堵塞窗口、妨礙路口反射鏡功用或阻礙消防逃生。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規定。

(五)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

三、為使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節省競選經費並公平合理使用公告地點，各候選人或政黨於本公告地點設置競選旗幟及布條，於道路(含橋樑)單側每100公尺不得插設超過6面。

四、於本公告地點插設競選旗幟及布條，應注意行人與行車之安全，插設應牢固，並應派員隨時巡檢，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事故，插設之候選人或政黨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縣長 黃仲生 出國
副縣長 陳茂淵 代行